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7

電子信箱：100100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05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1至4 (376735100E_1100059857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9857_ATTACHMENT2.odt、376735100E_1100059857_ATTACHMENT3.odt、
376735100E_1100059857_ATTACHMENT4.pdf、376735100E_1100059857_ATTACHMENT5.ods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為利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業務執行，請
鼓勵報名參訓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「110年度地質法
實務研習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
11006601270號函暨本府工務局110年7月8日府工施字第
1100168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針對中央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
地質法、土地管理、開發審查、環境保育、教育推廣等業
務人員需要，規劃於110年8月18至19日辦理旨揭研習班，
課程共計2天、11節課，課程內容詳如附件1。
- 三、本次研習人數上限9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為鼓勵女性參
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資訊學習活動，本研習班將保障
三分之一女性名額，請優先薦派女性人員參訓；如報名人
數未達30人則取消辦理。



總務處

110/07/12 15:26



1100004838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所需訓練費用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負擔，惟參訓人員之交通費、膳雜費等，由派訓機關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研習期間提供膳宿、講義等，遠程9限居住臺東、花蓮、離島)地區參訓人員得提前一天到達提供住宿，惟請於報名表內註明。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盥洗用具(毛巾、牙刷、牙膏等)請自備。
- (三)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另為顧及講座及受訓人員安全，請依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訂定之停課作業準則(詳如附件2)辦理。
- (四)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交通路線資訊詳如附件3。

五、本研習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示辦理，如因疫情影響致取消辦理研習，將另行通知參訓人員。

六、本案請於報名截止日期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將報名表(詳如附件4)以電子郵件(wiwy0405@moeacgs.gov.tw)或電傳(02-29453697)方式，逕彙送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憑辦。

七、本案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名窗口梁劭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9462793轉26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